

# 新竹市所屬中小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八九、十一、廿（八九）府行法字第八四〇六三號令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為落實所屬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導師職責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每班置導師一人，導師遴聘要點由各校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；導師請假時，職務代理人應負其導師之職責。

第四條 國民中學導師以擔任該班導師至學生畢業為原則，國民小學擔任導師以年段(低、中、高)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 級務處理。
- 二 班級經營。
- 三 學生生活及學習指導。
- 四 個案輔導。
- 五 親師溝通。
- 六 學生偶發事件處理。
- 七 學生申訴事件處理。
- 八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六條 國民小學各年級得置學年主任一人，中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得置級導師一人，由訓(教)導處召集同一年級導師互選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第七條 學年主任及級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 協助處理該年級之事務。
- 二 推行行政業務。
- 三 協助輔導新進導師。

第八條 各校應定期舉行全校性導師會議，由訓(教)導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必要時，得由學年主任(級導師)召開該年級導師會議。

第九條 教師兼導師者，發給導師費。學年主任及級導師得酌減授課時數。

第十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績效卓著者，各校應於每學年結束，依規定辦理獎勵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